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3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4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7,816.63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65,000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为6,034.10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84,479.52万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无。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

4、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卫士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卫士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卫士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卫士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同意卫士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德骏先生、周玮先生、冯渊女士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